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国实处-TZ-2025-03

关于申报 2026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设备资料购置类专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关于申报 2026 年财政专项的通知》的职责分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设备资料购置类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申报归口管理部门，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的支持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专项支持范围为用于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使用）等的购置，具体购置对象及购置内容参见《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5）。

二、申报具体要求

（一）调研论证

1.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项目整合统筹，避免项目划分过细。要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必要时须经过专家咨询。申报项目及设备明细要按照轻重缓急做好排序，排序将作为校级遴选和论证的依据。

2. 申报部门要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相关议事程序，项目申报材料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等集体决策程序审定。

3. 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单价 30 万元以上）须同时提交购置论证报告。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附件 1）、项目明细表（附件 2）和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3）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附件 7）及相关支撑材料。

2. 设备预算金额精确到“元”，“资产分类”为必填项，保证汇总金额的准确性，相同型号的设备请合并同类项。

3. 经学校初审论证后列入备选项目的，在国家民委专家入校评审前，还需提供设备预算的测算资料，包括测算过程和三方询价证明，请申报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三、报送时间、方式及联系人

1. 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前

2. 报送方式：请各部门先将申报材料以及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国实处联系人邮箱（或微信）。待国实处初审无误后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和部门领导签字交至勤德楼 A401。

3. 国实处联系人：

吴玄 87656083

邮箱：wuxuan@dlnu.edu.cn

附件:

1. 中央级普通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中央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支出明细表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1 年校发 25 号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套红）
5.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6. 2023 年校发 54 号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大连民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大连民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 年 4 月 27 日